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2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承義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於知慶律師

複代理人 洪郁淇律師

原 告 永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杉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

潘宜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，聲請人即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主張：兩造簽訂之裝修工程合約書第17條約定：「如因履行本合約過程中發生任何糾紛致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由此可知兩造於上開工程合約業已約定合意管轄法院，原告提出本案訴訟內容均為工程合約衍生糾紛，自應受約定合意管轄法院之拘束，據此，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

01 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兩造簽  
02 訂之工程合約第17條約定：「如因履行本合約過程中發生任  
03 何糾紛致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  
04 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合約在卷可證，足認兩造間就工程合約  
05 所生之爭執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合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  
06 之拘束。復審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  
07 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  
08 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  
09 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  
10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 
18 書記官 李淑卿